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永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任职期间，本人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1	11	6	0	0	4

2023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仔细阅读公司事先准备的会议资料，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或要求补充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本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 5 次，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提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管理、防范控制风险等意见建议，董事会均予以采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审核监督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听取经营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就重大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方式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及时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依托自身多年的管理经验，本人在投资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安排现场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严格履行与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王永

2024 年 4 月 17 日